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配/转增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基数：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0 股为基数

变动调整原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审议程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187,900.5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68,583,887.5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8,248.50 元，任意公积金 0 元，2025 年三季度末合并报表累

计未分配利润为 773,381,694.3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1,135,320.5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1,135,320.57 元。

3、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75,153,898.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